

#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补缴税款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期按税务部门风险提示对公司及子公司涉税业务开展了自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经自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峡游轮中心”）需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54,940,382.10 元，其中增值税及附加 24,232,104.26 元（含滞纳金），土地增值税 30,708,277.84 元（含滞纳金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已全部缴纳完毕，主管税务部门未对该事项给予处罚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相关规定，上述补缴税款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，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。三峡游轮中心补缴上述税款将计入公司 2025 年当期损益，预计将影响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44,332,056.59 元，最终以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。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

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9月29日